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1,1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1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9.36%。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737,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11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84%。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 101.01 万股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到期,奥康投资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3.77	否	否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国信证券	0.39%	0.11%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投资需求
合计	–	101.01	–	–	–	–	–	–	0.91%	0.25%	–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6,000	6,000	99.08	14.96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711.01	13,711.01	79.84	34.19	0	0	0	1,35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740,100 股,占奥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30.35%,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对应融资余额为 1 亿零 2 元,其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57,08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41,710?.00 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08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3*****246	许云初
3	08*****770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1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 2888 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静

咨询电话:0519-88798286

传真电话:0519-88798286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民事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抗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为申请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73,123,288 元(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后,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5 月 27 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武汉市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鄂武检民监(2026)66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抗诉申请人(一审原告):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公司”)

原审第三人:武汉照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照合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法院”)提交起诉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对天风天睿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4 年 9 月 9 日,投资公司收到东湖高新区法院(2023)鄂 0192 民初 10368 号《民事判决书》,东湖高新区法院以被告天风天睿公司非《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为由驳回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9 月 23 日,投资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市中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1 月 28 日,投资公司收到武汉市中院(2024)鄂 01 民终 20098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市中院以天风天睿公司履行指定义务即已经完成其合同义务、保证约定不明为由驳回投资公司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5 月 14 日,投资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 年 8 月 27 日,投资公司收到湖北省高院(2025)鄂民申 3284 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高院驳回投资公司的再审申请。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抗诉,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收到武汉市检察院《受理通知书》(鄂武检控民监受(2026)111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4、2024-040、2024-051、2024-058、2025-040、2026-015)。

2026 年 5 月 27 日,投资公司收到武汉市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鄂武检民监(2026)66 号)。

(三)《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市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不支持投资公司的监督申请。武汉市检察院认为,虽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与《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具有一定的承接关联性,但两份协议书的签订主体和内容是不同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是投资公司与天风天睿公司签订的,约定了天风天睿公司要承担的购买义务由天风天睿公司履行或其指定的机构履行,天风天睿公司指定了武汉照合公司履行,其指定义务已经完成即其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即使案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天风天睿公司有义务保证指定机构完全履行购买义务,但是该保证的具体指向并不明确,无法确定天风天睿公司对指定机构不完全履行购买义务应承担何种性质的责任。武汉照合公司受天风天睿公司指定与投资公司签订《睿海天泽威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书》,天风天睿公司并未参与该协议的签订,不是该协议书的合同相对方,则该协议不可能为天风天睿公司设定合同义务,该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责任也是针对武汉照合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因此投资公司要求天风天睿公司支付案涉转让价款并赔偿损失没有充分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 年 11 月收到二审判决后,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投资公司将持续依法主张权利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有 2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份额对应的 220,665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

公司执行上述回购注销决议后,公司股份将由目前的 1,471,963,812 股变更为 1,471,743,147 股(实际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股份数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471,963,812 元变更为 1,471,743,147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起 45 日内(9:30-12:30;13:3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3、联系人:朱继蕾、赵晶

4、联系电话:022-28891850

5、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路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6	路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			

● 因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路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及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路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路维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路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含 2026 年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 渝水 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 渝水 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 渝水 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渝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渝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			

一、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以及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渝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渝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渝水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含 2026 年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608Z7

联系邮箱:swjtdsb@cqswjt.com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0.92 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9.9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 45.52%,日均换手率 4.9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27 日、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0.92 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9.9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 45.52%,日均换手率 4.9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21 亿元,同比增加 4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同比增加 64.39%;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3.50 亿元,同比增加 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40 亿元,同比下降 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1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154 元/股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由 134,591,667 股变更为 134,029,16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591,667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4,029,16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7:0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417-3907770

5、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8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53.2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3 元 / 股 -28.79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4 月 10 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5.00 元 / 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2026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公司将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暨收到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6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购买的最高价为 28.7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33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5,532,122.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武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1	武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3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1,137,50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4,950,000 股,即 556,187,50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09,375.15 元(含税)。如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武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武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含 2026 年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9-88737341

邮箱:wjbxgf@wjss.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